#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13年1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2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标准,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 投标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的有效性须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http://glxy.mot.gov.cn/BM/index.html)中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如项目查询信息与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则以网上查询信息为准,如因网上信息不完整,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指标,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 在最近三年内(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3)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4) 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及以上;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含备选入)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近三年的)。

### 注:

- 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如果存在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 3、投标人如果在过去3年中没有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或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处罚期内,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按《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含备选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附查询记录(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彩色扫描件)。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